

**部門 / 機構 : 政府產業署**

**結案日期 : 二〇一五年八月**

**政府產業署拒絕向 A 先生提供由該署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就  
一宗噪音滋擾投訴所撰寫的完整調查報告**

### **事件經過**

某物業管理公司受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委聘管理 A 先生所住的大廈。A 先生要求該署提供管理公司就一宗噪音滋擾投訴所撰寫的完整調查報告。產業署認為管理公司及其職員乃《公開資料守則》(「《守則》」)中所指的「第三者」,而由於管理公司不同意向 A 先生提供他所索取的資料,產業署遂引用《守則》第 2.14 段(即「第三者」資料及未能取得「第三者」同意)為理由,拒絕 A 先生的索取資料要求。

### **本署調查發現**

經參考法律意見後,本署認為產業署的決定沒有充分理據,因為:

- 管理公司實質上只是根據合約代表產業署行使職能的承辦商,就該公司如何履行管理責任,產業署根據合約有全面控制權;在解決大廈租戶/住客的投訴方面,管理公司只是產業署的代理人或代表,並不算是「第三者」。
- 事實上,有關合約訂明:「根據合約及就該合約而言,政府對承辦商並沒有保密的責任」。因此,該署不能以「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作為拒絕披露所索取資料的理據。

## **結果**

結果，產業署同意向 A 先生提供他所索取的資料（涉及另一名租戶私隱的資料除外）。